

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7 樓之 2
聯絡人：游捷涵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 2707-5885 轉 202
聯絡傳真：(02) 2325-5088
電子信箱：ciece@ms3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理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中電字第 106019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推薦本會 106 年「會士」候選人，並於 8 月 30 日前將會士提名表及推薦函等資料寄交本會，敬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會士」遴選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表彰本會會員在電力、電信、電子、資訊等電機相關領域之傑出表現，且對國家或本會有重大貢獻者，特設終身榮銜，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會士當選證書。
- 三、本會永久會員或連續五年繳納常年會費之正級會員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會士候選人：
 - 1、獲本會正會員五位以上或會士二人以上之推薦。
 - 2、在國內外電力、電信、電子、資訊等電機相關領域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，得由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主動推薦之。
- 四、提名表及推薦函等資料（請加送副本 2 份，或提供電子檔），並附充份有關證件或列舉候選人符合規定之各種具體事實，於本（106）年 8 月 30 日以前一併密封以郵政掛號寄送本會（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7 樓之 2）收轉會士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- 五、檢附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會士遴選辦法、提名表格、推薦函各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- 六、相關訊息，請逕上本會網站：www.ciece.org.tw 查詢。

理事長

鍾炳利

裝

訂

線

中國電機工程學會「會士」遴選辦法

(106.07.05 本會第 5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彰本會會員在電力、電信、電子、資訊等電機相關領域之傑出表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會士之定義：

本會會員為國內外傑出之學者、研究人員、工程師及管理階層，在電力、電信、電子、資訊等電機相關領域不遺餘力，且對國家或本會有重大貢獻者，經本會遴選出之終身榮銜。

第三條 會士候選人之基本資格及推薦方式：

- 1.具本會永久會員或至少連續五年以上正會員之會籍者，並獲本會正會員五位以上或會士二人以上之推薦。
- 2.本會永久會員或正會員在國內外電力、電信、電子、資訊等電機相關領域有特殊或傑出貢獻者，得由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主動推薦之。

第四條 會士之產生與名額：

- 1.曾擔任本會理事長並提出申請者，為本會當然會士。
- 2.已獲國際知名電機相關學會（如 IEEE、IEICE、IEET、ACM 等）會士，經本會遴選通過者。
- 3.會士候選人需檢附以下相關資料，於每年八月三十日前送交本會：
 - (1)提名表格
 - (2)推薦函二份以上
 - (3)相關傑出事蹟說明，其中含二十字以內得獎理由（citation）。
 - (4)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
- 4.會士之產生，每年以 5 人為限（不包括本條第 1、2 項產生者）。

第五條 會士遴選委員會：

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委員均須為本會會士，由當年度本會理事長邀聘。前三屆會士遴選委員會由理事長從理事會成員、會士中邀聘成立遴選委員會。

第六條 當選之會士，須申請成為本會永久會員。

第七條 會士當選表揚：

每年當選之會士於本會當年度年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發會士當選證書。

第八條 本會士遴選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